

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人社罚决字〔2025〕第5号

☑单位名称: 西峡县金种子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教民 141132306000448 号 (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号)

地址：西峡县伏牛路四小对面

□ 个人姓名: _____ 证件类型: _____ 证件号码: _____
住址: _____

本机关于2025年10月9日对西峡县金种子幼儿园拒不报送书面材料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存在未在我机关《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问通知书》（西人社询通字〔2025〕第29号）规定的时间内派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单位委托书（请注明委托权限）来接受询问，并报送相关资料的违法行为。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，拒绝执行《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西人社令字〔2025〕第24号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上述事实有投诉人赵志欢投诉登记表、投诉材料、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问通知书》（西人社询通字〔2025〕

第 29 号)、《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》
(西人社令字〔2025〕第 24 号)、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证明。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
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
处罚裁量标准》,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
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;对有第(一)项、第(二)
项或者第(三)项规定的行为的,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
下的罚款:(二)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
材料,隐瞒事实真相,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;的
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 元)

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领取
缴款通知单并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
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
日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
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
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
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0 月 27 日